

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

本科教学[2026]1号

信息学院 2025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做好 202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按照《东北大学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5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对信息学院 2025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分流原则

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，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、社会行业需求、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利用等因素，实施大类内自由选择专业。

二、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

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5 级按大类专业招生的非定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分流专业为当年招生计划规定的大类内的专业。按专业招生录取的学生直接进入相应专业学习，不参与大类分流。

大类内各专业不限定接收人数上限。如申请转入和大类内自愿选择的学生人数合计不足 10 人，则该专业当年不接收分流学生和转专业学生，学生转入该专业申请无效须重新申请，大类内专业按专业录取学生的，并且在大类分流和转专业后仍有该类学生在读的情形除外。

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。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学生申请转出大类专业按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鸿儒、武建军

副组长：王琦

成 员（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吕志娟、杨东升、何大阔、张威、潘峰

四、专业分流操作细则

（一）大类专业分流时间按照当年学校工作实施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在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前，学院负责面向 2025 级学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（2025 年 9 月末前），各专业系负责面向 2025 级学生做好专业特色、行业发展及社会

需求的全面介绍工作（2026年3月前），学院负责向学生公布大类学生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及对应比例，为学生专业申报提供参考依据（2026年3月中旬），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专业分流预申报工作，及时公示预申报结果，提前摸清学生分流意愿（2026年3月下旬），提前了解学生的分流意愿，最后启动专业分流正式报名，学院完成学生专业分流与分班，将结果上报学校，由学校汇总后统一公示分流结果（2026年4月中旬）。

（三）学院依据学校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。学院分流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以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决议，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为学生作学籍异动处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25年及以后入学本科生分流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。2025年以前入学本科生分流工作仍按照原《东北大学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东大教字〔2014〕57号）文件执行。此类学生的分流结果主要对标其入学年级分流结果确定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学院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

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8日